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周雅姿
電話：02-2397-9298#235
E-Mail：ytcho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310008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B002363_1_07104606142.pdf)

主旨：有關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經本總處重行檢討並擇定「問題分析與解決」、「溝通協調」、「建立信任」、「善用人事法規」、「敏感度及應變力」及「善用數位科技」等6項一案，請查照並納入人事人員訓練規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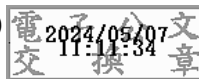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總處前於97年修訂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，考量因應時代變遷帶來各種局勢變化及人事人員工作挑戰越趨複雜，經參採美國聯邦政府人事管理局(United States 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)之「職能本位工作分析」方法，重行檢討並擇定旨揭6項為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。
- 二、檢附「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項目及行為標準描述表」1份，並請轉知所屬人事機構，以作為培育與精進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之參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人事室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核能安全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